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萬禮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4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上訴書僅就原審量刑過輕部分敘明理由，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

01 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
02 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
03 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04 二、本院之判斷：

05 (一)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06 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07 得減輕其刑。上開自首之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
08 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
09 職司犯罪偵（調）查之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事實，且有接受法
10 院裁判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者，始克當之。苟犯罪行為人
11 自首犯罪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或故意逃逸無蹤，經通
12 緝始行歸案者，可見其顯無真正悔罪投誠而接受裁判之意
13 思，即與自首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53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萬禮嘉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
15 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固在警員前往現
16 場處理時自首犯罪，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7 存卷足參（見偵卷第93頁），惟被告於原審進行審理程序
18 時，即因無故未到庭，於拘提未果後，經原審發布通緝後，
19 始經緝獲到案，並於原審法官訊問時陳稱：我忘記到庭，因
20 為傳票沾到醬油被狗吃掉等語，而經原審命被告限制住居等
21 情，有原審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程序筆錄、拘票、
22 警員拘提未獲報告書、通緝書、通緝案件移送書、訊問筆
23 錄、歸案證明書、限制住居書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9、
24 53、55、65至69、71、87、91、117至119、123、125頁）。
25 又經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經合法送達而無正當
26 理由不到庭接受審判。因此，被告縱曾向警方自首犯罪，然
27 在原審審理期間因無故未到庭而遭原審通緝後始行到案；檢
28 察官提起上訴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到庭，顯見被告並
29 無接受裁判之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可認被告所為與刑法第
30 62條前段所定自首之要件不合，自無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1 之餘地。

01 (二)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84條前段等相
02 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
03 則，而使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
04 取；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及被告否認犯
05 行等犯後態度；又被告前有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06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見原審卷第
07 15至23頁）；參以，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08 要之安全措施，亦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不可或缺之因素，非
09 可全然歸咎於被告；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職肄業之
10 智識程度、從事照服員的工作、收入勉持、已經離婚、需支
11 付生活費給2名已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53
12 頁）、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15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經合法傳喚而無故
16 未到庭，經原審法院拘提未果並發布通緝後，始到案說明案
17 情，並供稱：傳票沾到醬油被狗吃掉等語，佐以被告於偵
18 查、原審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更於調解程序中屢次無故未
19 到、置告訴人黃豐棋之聯繫於不顧，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實屬
20 不佳；另由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及案發現場照片，可見本案
21 犯罪所生之危險甚鉅，告訴人更因而受有身體多處骨折、開
22 放性傷口等傷害，足認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高；又被告迄
23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先行賠償告訴人相當之損失以取
24 得其原諒，造成告訴人承受精神上及經濟上負擔，足認被告
25 未有積極為其過失行為承擔善後責任之意。依刑法第57條各
26 款事項予以衡量，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似未能充分評價
27 被告犯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亦未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8 情，實有過輕之處。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29 當合法之判決。

30 (四)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
31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審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被告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無過輕之虞。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多處骨折、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高；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先行賠償告訴人相當之損失以取得其原諒，造成告訴人承受精神上及經濟上負擔，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經通緝後始到案，態度不佳等為由，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然查檢察官上訴所指告訴人受有嚴重傷害之情狀、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其損害，及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等情，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不當。至於被告於原審經發布通緝後，始到案說明案情，且供稱：傳票沾到醬油被狗吃掉等語，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則已經於原審審酌被告所為過失傷害行為是否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之要件是該當時，予以評價而未適用自首規定減輕其刑，應認亦屬妥適。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尚非可採。雖被告於檢察官上訴後確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與原審量刑時相較，其犯罪後之情狀並無改變，本院認縱經再予斟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應認仍無再加重刑期必要。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尚非可採。從而，檢察官

01 提起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
04 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前詞
05 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
07 造辯論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13 法官 游秀雯

14 法官 林源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江玉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